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黄张华，男，198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安区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9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张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张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63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42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6284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28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张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张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5月26日